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 年 05 月 0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6 层 1617 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因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期增加调水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期间各类费用有所增加。根据漯河源发水务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为保证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股东方拟向漯河源发水务提供借款 300 万元，各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其中，城发环境借款 237.6 万元，漯河城发借款 60 万元，中持水务借款 2.4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子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其他股东方根据出资比例等比例提供了借款。本次借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启迪环境立案调查结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在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的同时，统筹兼顾城发环境短、中、长期融资体系的合理搭配，不影响公开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拟将公司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事宜目的为统筹兼顾城发环境短、中、长期融资体

系的合理搭配，不影响公开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1617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6 日

